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关于 Avioq, 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01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锡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锡刚
37090001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友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友富
370900010023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 Avioq, Inc.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收购美国Avioq, Inc. 公司（以下简称Avioq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16、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美国Avioq, Inc. 100%股权。

截至2016年2月14日，收购美国Avioq, Inc. 100%股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美国Avioq, Inc.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 Avioq 公司原股东 X James Li（李兴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X James Li 承诺：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 107, 020. 02 美元、6, 059, 945. 17 美元、-1, 592, 674. 04 美元。

Avioq 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Avioq 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主要为：2018 年，Avioq 公司全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进行新产品 FDA 认证批文的申请，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